

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及展期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之一的卜春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0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70%，本次展期后，卜春华女士累计质押股份 100 万股，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10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70%。

● 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胡震先生、卜春华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江阴振江朗维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朗维投资”）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,966.174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7.92%，本次补充质押及展期后，胡震先生、卜春华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朗维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2,758.20 万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69.54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.42%。

一、上市公司股份质押

近日，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之一卜春华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朗维投资的通知，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补充质押及展期业务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1、本次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	本次补充质押股数（万股）	是否为限售股（如是，注明限售类型）	是否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质押融资金用途
朗维投资	否	100	否	是	2023-03-15	2024-03-15	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4.36	0.70	补充质押

2、本次股份展期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	本次质押股数（万股）	是否为限售股（如是，注明限售类型）	是否补充质押	原质押起始日	原质押到期日	展期后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质押融资金用途
卜春华	是	100	否	否	2023-01-26	2024-01-26	2025-01-26	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00	0.70	本次不涉及新增融资

上述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。

3、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	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	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	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	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
胡震	3,169.7042	22.32%	2,200	2,200	69.41%	15.49%	0	0	0	0
卜春华	100	0.70%	100	100	100.00%	0.70%	0	0	0	0
朗维投资	696.4698	4.90%	358.20	458.20	65.79%	3.23%	0	0	0	0
合计	3,966.174	27.92%	2,658.20	2,758.20	69.54%	19.42%	0	0	0	0

二、其他说明

1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

份累计数量为 2,758.20 万股，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69.54%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.42%。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资金偿还能力，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自有资产、投资收益及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收入等，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，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，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，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。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、支付保证金、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，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。

2、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、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且尚未消除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2 月 9 日